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3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18)川01民初537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暨签署《支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母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 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1月7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2018)川01民初5373号关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请求判令被告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实业")、西藏发展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0,000元以及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为570,937.50元)共计35,570,937.50元,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2019年2月18日下午,成都中院就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法庭给予各方新的举证期限,需要重新确定开庭时间。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成都中院(2018)川01民初537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对永成实业、西藏发展的财产在价值3,500万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向永成实业提起确认票据无效纠纷一案的诉讼,成都中院受理了该案,案号为(2019)川01民初538号。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法院确认承兑人为公司、总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3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无效;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永成实业承担。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成都中院(2018)川01民初537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票据的签发转让应当以真实的交易为基础。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决定刑事拘留、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涉嫌的经济犯罪中包括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经法院走访调查,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资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将本案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永登农信社的起诉,驳回永成实业的反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鉴于成都中院已裁定驳回永成实业的反诉,上市公司已撤回对其提起的(2019)川01民初538号诉讼。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永登农信社以及永成实业关于(2018)川01民初5373号诉讼案件的民事上诉状,永登农信社主要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成都中院(2018)川01民初5373号民事裁定书;请求裁定指令成都中院进行实体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永成实业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成都中院(2018)川01民初5373号民事裁定书。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通过法律顾问取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终22号)。法院认为:经一审法院走访调查,本案纠纷所涉承兑汇票可能属于西藏发展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因此,在案涉票据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存疑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无不当。永登信用社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案涉票据属于刑事犯罪范围缺乏证据证实,永成实业上诉称本案不涉及王承波刑事犯罪不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不予支持。综上,永登信用社、永成实业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7月30日、2020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020、2019-021、2019-023、2019-066、2019-090、2020-043)。

二、本案最新进展

为推进公司历史诉讼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结合公司现状,经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永登信用社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支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持票人: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付款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支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票据基本情况

1.2018年1月30日, 付款人开具了1张以付款人为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230965100040820180130156******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1月31日,付款人开具了2张以付款人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为230965100040820180131156******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230965100040820180131156******号(票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3张票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00万元。

2.持票人主张,其已根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期向付款人开户行发出提示付款申请的指令,被拒付应答。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出追索通知。

3.持票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付款人及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实业)偿还持票人汇票金额35,000,000元及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5月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将本案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处理,故作出(2018)川01民初53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持票人起诉;后持票人不服,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民终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持票人上诉。目前与债权相关的刑事案件尚在刑事程序中。

(二)支付方案

1. 付款人同意就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号码为:230965100040820180130156******号、230965100040820180131156******号和230965100040820180131156******号)向持票人支付7,000,000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2.支付计划:付款人应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向持票人足额支付7,000,000元,具体支付计划为:

期数	期限	金额(元)
第一期	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支付	2,000,000.00
第二期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	2,000,000.00
第三期	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支付	3,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三)陈述和保证

双方作出的下述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1)双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持票人的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双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不与其签订的任何已生效的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冲突;已经双方各自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持票人确认其系本协议所涉债权的所有权人,在本协议签署前,持票人从未以任何方式向付款人或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处分过债权,从未以债权设定任何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本协议签订后,持票人承诺不向第三方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分债权或为债权设置权利负担。

(3)持票人及付款人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持票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充分的,不存在隐瞒、欺诈或遗漏。

(4)本协议确定的支付期限届满前,持票人承诺不再(包括通过诉讼等方式)就本协议所述三张票据向付款人主张债权,且不再增加任何保全措施,否则付款人因参加诉讼、解除保全措施等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持票人承担。

(5)付款人按照本协议支付700万元后,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履行结清完毕,持票人应当在5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付款人的所有保全措施, 且持票人承诺不再基于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号码为 :230965100040820180130****** 号 、239230965100040820180131156****** 号 和230965100040820180131156******号)向付款人主张任何权利。

(6)付款人如未按上述支付计划履行任何一期支付义务的,持票人有权要求付款人立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金额(700万元),持票人也可依法追究付款人的票据责任,付款人应承担持票人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三)生效

本协议自付款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向永登信用社足额支付700万元,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 案号:(2018) 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2021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3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2021年9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0号公告
	2021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7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03号公告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18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 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2021年11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0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27号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5373号	2019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8号公告
	2019年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0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7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0号公告
	2020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3号公告
	2021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135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永登信用社达成和解并签署支付协议,支付协议生效并履约完毕后将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对公司 2021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2、截至公告日,公司母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 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永登信用社签署的《支付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1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5日14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9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2-6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7-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2-15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1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1/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王娜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兰海亚龙北部湾区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400,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41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2,068,934股,即总股本232,404,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35,06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德胜、卢闯、林海权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400,0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897,0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刘亦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捷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的函告,获悉其拟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该项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857,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其中拟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介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圳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原因:为提供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获得出借利息收入,进一步有效盘活资产。

3、股份来源: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计划参与股份数量: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任意连续90 个自然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融捷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融捷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行为,转融通证券出借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3、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出借期限内,融捷集团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2,590,000股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

1、经融捷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将所持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67,000股,占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泰医疗")总股本的2.50%,限售期为12个月。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314,53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2.47%,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0,000股,并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6,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941,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28,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07,781股已于2021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 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为:

1、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19名,对应股份数量28,314,53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2.47%。

2、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2名,为中金公司惠泰医疗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以下简称"惠泰 1 号资管计划")及中金公司惠泰医疗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以下简称"惠泰2 号资管计划"),对应股份数量1,667,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50%。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29,981,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7%,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徐轶青、戴振华、胡旭波、韩永贵、龚蕾、蒋亚超、代光荣、Yuchen Qiu、刘芳远和王卫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QM33 LIMITED、深圳市惠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富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益一新、南通东证慧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程凡、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惠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惠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惠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政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韩永贵、Yuchen Qiu和张勇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惠泰1号资管计划及惠泰2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惠泰1号资管计划及惠泰2号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战略配售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惠泰医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惠泰医疗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981,53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4.97%,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7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2,419	4.22	2,812,419	0
2	QM33 LIMITED	2,750,000	4.12	2,750,000	0
3	深圳市惠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75	2,500,000	0
4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6,188	3.40	2,266,188	0
5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500	3.30	2,201,500	0
6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513	3.28	2,187,513	0
7	南通富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18,403	3.18	2,118,403	0
8	徐轶青	2,000,287	3.00	2,000,287	0
9	益一新	1,501,306	2.25	1,501,306	0
10	南通东证慧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5,000	2.24	1,495,000	0
11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惠泰医疗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5,714	2.09	1,395,714	0
12	程凡	1,147,554	1.72	1,147,554	0
13	戴振华	999,341	1.50	999,341	0
14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5,000	1.45	965,000	0
15	南通惠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5,000	1.30	865,000	0
16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850	1.04	692,850	0
17	南通惠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000	1.03	690,000	0
18	南通惠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0.94	625,000	0
19	黄政	373,585	0.56	373,585	0
20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惠泰医疗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286	0.41	271,286	0
21	韩永贵	123,585	0.19	123,585	0
合计		29,981,531	44.97	29,981,531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67,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8,314,531	12
合计	/	29,981,53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4.088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9,130.1959万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93.892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250047号)。

二、募集资金账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项用途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9987777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城支行	8110901014301254600	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9550881686681688869	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10130001547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29200666688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五个募集资金账户中,因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21329200666688	本次注销

截止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1-04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390,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作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余兵、秦顺东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董建忠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390,16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8,585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958,585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2. 本次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